

宫颈癌放射治疗编制说明

标准阶段：☐草案 ☒征求意见稿 ☐送审稿 ☐报批稿

标准性质：☒制定 ☐修订

编制工作组：宫颈癌放射治疗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与立项背景

宫颈癌是全球范围内女性第四大常见恶性肿瘤。2022 年我国新发宫颈癌病例 15.07 万例，当年死亡病例 5.57 万例，居女性癌症死亡的第六位。放射治疗是宫颈癌的主要治疗手段，也是综合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此背景下，山东省疼痛医学会（智能化肿瘤近距离放射治疗专业委员会）组织相关医疗机构，提出并启动《宫颈癌放射治疗》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旨在提供一个专业的指导框架，指导妇科肿瘤放疗医生根据标准进行规范化治疗，减少主观因素的影响，提高治疗的同质化。标准化的放射治疗方案有利于患者获得最佳的治疗，提高肿瘤控制率，减少治疗失败和复发的风险。

本文件由山东省疼痛医学会智能化肿瘤近距离放射治疗专委会提出。

（二）主要参编单位

参编单位：

起草人：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2025 年 1 月，成立标准编制组，召开首次会议，确定编写原则、分工、研究范围和主要内容、时间计划。

2. 2025 年 1 月至 4 月，开展调研，对国内多家综合及肿瘤专科医院放疗科、妇科、物理室及放射治疗中心开展调研，梳理目前宫颈癌的放射治疗模式和治疗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形成立项申请书。

3. 2025 年 5 月，就标准内容、术语定义、标准结构、适用范围、核心技术内容、技术指标、条款结构等内容召开立项论证会，经专家论证同意立项。与会专家提出相关意见，经讨论决定加入二维近距离治疗相关内容。

4. 2025 年 7 月至 12 月，根据反馈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草案初稿，同时编写编制说明初稿。

5. 2026 年 1 月至 9 月，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二、标准编制原则

1. 科学性原则

以国内外宫颈癌放射治疗指南、规范及专家共识和临床研究证据为基础。

2. 规范性原则

符合国家标准化工作的基本要求。

3. 安全与质量优先

把靶区准确性、剂量安全、危及器官保护、放疗不良反应处置放在核心位置。

4. 实用性与可推广性

同时兼顾不同层级医疗机构设备与技术条件。

5. 协调性原则

标准内容严格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保持协调一致，不冲突。

三、标准主要内容和确定依据

（一）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围绕宫颈癌放射治疗全过程，重点规定了以下技术内容：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缩略语

5. 适应证

6. 放疗前评估

7. 综合治疗原则

8. 放疗原则及技术

9. 放疗定位及注意事项

10. 靶区勾画

11. 危及器官

12. 质量控制

13. 放疗后疗效评估及随访

14. 常见并发症预防与处理

（二）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

1. 国内外宫颈癌放射治疗指南、规范及专家共识
2. 临床研究证据
3. 国内多家宫颈癌放射治疗中心现行医疗服务规范

（三）验证与应用情况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部分条款已在部分医疗中心进行应用验证，验证结果表明标准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和推广价值。

四、与国标、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目前，我国尚无专门针对“宫颈癌放射治疗”的通用国家标准。

与国内外同类宫颈癌放射治疗指南、规范及专家共识相比，本标准在宫颈癌放射治疗流程和质量管理等基本达到国际同类水平；在适应我国医疗体系方面具有明显本土化优势；在适应我国不同层级医院设备条件方面具有更好的本土推广性。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强制性国家标准协调一致，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保持衔接。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其他说明

1. 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

2. 标准实施建议

本标准推荐为团体标准。凡涉及放射安全、设备安全、人员资质、辐射防护、数据安全的条款，均以符合现行强制性标准和法律法规为前提，不降低强制性要求。

《宫颈癌放射治疗》标准编制组

2026年10月10日